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

# 行政处理决定书

金东财采监〔2024〕39号

---

投诉人：浙江永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袍江斗门镇坝头丁标准厂房内

被投诉人 1：金华市金东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笃学路 256 号

被投诉人 2：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义乌街 1626 号

相关供应商：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平水街村（工业园区）

投诉人浙江永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对金东区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工程项目-医疗家具采购项目（编号：YG2024-HW6370-Z

FCG057，以下简称本项目）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5月20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5月20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浙江永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1：**在金东区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工程项目一医疗家具采购项目的开标过程中具有合格供应商共计15家。其中200万以内的报价单位有8家，占总投标人的53.33%；报价在170万-200万之间共计6家占总投标人的40%，且报价在170万-200万之间的投标人都是具有较强实力和良好口碑的企业，且我公司报价（1989456元）与上一名湖州万顺奇艺家具有限公司报价（2248796元）仅差13%，完全可以再管理成本及施工成本上优化差距，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投标人报价的事实。

**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见质疑函。

**投诉事项 2：**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提起质疑，代理于2024年4月25日15:2分受理，答复于2024年5月7日17:01超出规定答复时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事实依据：**图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诉事项 3:** 本项目质疑期间，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中标合同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中标合同公告不合法。

**事实依据:**图略。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投诉事项 4:** 答复内容注明：“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合法。

**事实依据:** 图略。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由财政部颁发，《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颁发，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代理公司在适用法规上错误。代理公司复函提出的“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错误。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条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六十条》的前提是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根据我公司的投诉 1 的描述我公司的报价在所有报价人的排名中间，与他们认为的符合性投标人的报价仅仅相差 13 个%，不属于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投标人。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请求 1. 废除此次招标结果，重新组织招投标。为确保

公平公正，应更换代理公司，由交易中心直接组织招标，并且甲方不得参与评审。2.调取评标现场视频，审查评标过程是否合理合法。3.审核专家评标报告，公布认为8家单位低于其他符合性投标人的依据是什么,是根据符合性投标人的百分比,还是与个别企业的报价的百分比。4.对于违法违纪的单位及个人依法进行处理，避免招投标成为不法机构及个人的洗钱工具。

**投诉人浙江永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了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等证据。**

被投诉人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辩称：针对投诉事项1回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于报价是否合理的评审依据为是否“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非“成本”。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按规定向投诉人发出了“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明确投诉人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说明，或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投诉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为“如果我方中标，提供的产品保质保量 本公司是原厂家”。评标委员会认为该说明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将其作为无效投标的处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投诉事项 2 回复：我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投诉人的书面质疑，根据质疑事项，我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质疑函后的第 6 个工作日）向投诉人出具了《质疑答复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的要求。针对投诉事项 3 回复：针对质疑事项，我单位已向投诉人出具了《质疑答复函》，质疑处理结果为：质疑事项不成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针对投诉事项 4 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的法规，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与投诉人所述“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代理公司在适用法规上错误”不符。投诉人以《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作为投诉事项的法律依据，属于法律依据适用错误。

**被投诉人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了质疑答复函等证据。**

被投诉人金华市金东区妇幼保健院辩称：我院委托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购政部令第94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浙江永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后于5月7日在委托授权范围内，已向浙江永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质疑答复函》。供应商质疑答复以采购代理机构意见为准。

相关供应商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辩称：1.我公司参与本次投标的过程合法合规，投标报价也非本项目最高报价。我公司报价是根据项目要求仔细核算成本得出的，属于市场正常价格，不存在投诉厂家所说的代理和专家偏帮的情况。至于开标过程中部分投标厂家报价无效而废标的情况，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的决定。2.因项目交货时间紧张，所以在确认我公司为中标单位后，我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业主签订采购合同。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YG2024-HW6370-ZFCG057），代理机构于2024年4月3日发布采购公告，开标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30，共15家投标人参与投标，中标供应商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2024年4月25日发布

中标结果公告，目前本项目合同已履行。

二、评审报告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中显示：代理机构向浙江永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发出询问：你单位投标报价为 1989456 元，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情形“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请贵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说明，或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浙江永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答：已澄清。澄清内容为：“如果我方中标，提供的产品保质保量本公司是原厂家”。

三、政采云系统显示，浙江永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质疑函提交时间为：2024-04-25 13:48:08，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质疑答复时间为：2024-05-07 17:01:11。答复截止时间为：2024-05-08。

四、本项目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订合同并发布合同公告。

五、质疑阶段，投诉人称：质疑事项 1：标段 1：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开标，最高限价：339.58 万元。参与投标的各公司

报价如下：（图略）……代理及评委在价格标开启后判定我公司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发出澄清通知。1.开标过程中已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人并进入报价已确定环节的合格供应商共计 15 家，其中 200 万以内的报价单位有 8 家占总投标人的 53.33%，报价在 170 万-200 之间共计 6 家占总投标人的 40%。而在报价的 170 万-200 万之间的投标人都是具有一定实力及口碑的企业，只是按正常的市场价格进行竞标，因此我公司报价并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2.我方已经按照规定要求给予回复承诺，最后仍然判定我方报价无效，及其不合理。3.此次招标产品内容大部分网超及其他采购平台均有报价，我们价格并没有比网超及其他采购平台的平均价低，不存在也不构成低于市场价的行为。金华市金东区妇幼保健院、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各位参与评标专家并未去真正了解真实的市场价格，只是为了确保某一单位能够中标煞费苦心的废掉众多企业的合理价格，方便意向单位可以高价中标，此行为可能存在违反犯罪，我公司保留追责权。4.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中，第五条：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只要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的限价的才能废标。我公司的报价的为市场价，经得起市场调研，远高于成本价，不因废标。事实依据：（图略）……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最低限价。采购人根



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包括通过报价区间、无效响应条件、履约风险条件等变相设置最低限价因素。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中，第五条：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被投诉人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质疑答复称：回复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于报价是否合理的评审依据为是否“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非“成本”。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按规定向质疑人发出了“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明确质疑人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说明，或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作投标无效处理。”。质疑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为“如果我方中标，提供的产品保质保量本公司是原厂家”。评标委员会认为该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将其作为无效投标的处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1.处理依据：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诉人“如果我方中标，提供的产品保质保量，本公司是原厂家”的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将其作为无效投标的处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据此，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投诉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提起质疑，代理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15:2 分受理，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17:01 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的规定。据此，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根据代理机构向投诉人出具的《质疑答复》

内容及质疑处理结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在质疑期内确定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发布中标合同公告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的规定，投诉事项 3 内容未经依法质疑，且质疑答复内容亦未涉及，故不属于本次投诉审查处理范围。据此，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的规定，投诉事项 4 内容未经依法质疑，且质疑答复内容亦未涉及，故不属于本次投诉审查处理范围。据此，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 2.处理结果:

综上,投诉人关于金东区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工程项目-医疗家具采购项目(编号:YG2024-HW6370-ZFCG057)采购结果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

2024年6月21日



---

抄送:金华市金东区妇幼保健院、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

---